

标段编号：2505-440343-04-05-462499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鹏坝通道配套供水管新建工程-甲供管道材料采购项目（
二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
1.1.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1.2 投标人提供《企业基本情况》及附件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22日
企业曾用名（若有）	无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企业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控股股东：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是否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企业纳税情况			
序号	纳税年度	纳税金额（万元）	
1	2021年度	0	
2	2022年度	3.497735	
3	2023年度	219.497604	

注：①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②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③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

④企业性质需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⑤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⑥同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⑦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⑧应严格按照上述资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为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招标人可能对其做出不利判断。

⑨提供近3年（2021-2023年度）纳税情况，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年度企业纳税证明材料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截图。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息填报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5T9N32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田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发送公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5T9N32	企业名称: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田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8月15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社区延芳路98号罗芳污水处理厂办公楼1楼5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水污染治理;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电气安装服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gov.cn/zw/zhongqifadazhixingjizhi/fart/2023/art_9c67139da37e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 关注
- 📄 订阅
- 💬 异议
- 🏠 返回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电气安装服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证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证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hongke/fdzd/gknr/djzcj/art/9c67139ca37e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自: 2021年12月22日

营业期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详情
1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共 1 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4 条信息

田伟	詹彬	田伟	张建中
总经理	董事	董事长	董事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证照事项名称	备注
----	--------	----

暂无多证合一公示信息





查企业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一下

应用

新春4.9元

供需集市

APP

139****729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辑信息 下载报告 风险监控 关注

深度思考 (DeepSeek-R1) 智能助手

类型 未融资企业 国有控股

15分钟前更新

企业认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5T9N32 [更多工商信息](#)

电话: 0755-8219308... [更多](#)

[在线联系](#)

法定代表人: 田伟 [TA有 家企业](#)

邮箱: 1948413964@qq.com [获取更多邮箱](#) [邮箱](#)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网址: 暂无网址

注册时间: 2024-12-22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社区区芳路90号罗芳... [附近公司](#)

简介: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于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社区区芳路90号罗芳污水处理厂办公楼1楼50。展开

财产线索
线索数量: 7712

企业标识
识别标: 4960

企业受益股东
最新企业受益股东

股权质押
最新股权质押

疑似实际控制人
最新疑似实际控制人

动态 2025-11-06 新增招投标变更 [查看动态](#)

10个沟通意向

同行 招聘 网企对比 数据纠错

企业风险

自身风险: 0

关联风险: 5

提示信息: 47



风险分析

合同纠纷: 0

合作风险: 0

竞争风险: 0

经营风险: 0

关联关系: 0

基本信息 29

司法信息

经营诊断 999+

知识产权

企业发展 5

经营状况 999+

历史信息 13

爱企查报告 工商注册 风险洞察 股东信息 1 股权结构图 主要人员 4 企业受益股东 疑似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1

变更记录 10 企业年报 3 疑似关联企业 1

爱企查图谱



联系企业



爱企查 查企业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一下

应用 新春4.9元 供需集市 APP 138****729

基本信息 司法信息 经营诊断 知识产权 企业发展 经营状况 历史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H5T9H32	纳税人资质	一般纳税人
营业期限	2021-12-22 至 无固定期限	核准日期	2025-08-15
参保人数	53人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曾用名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社区罗芳路98号罗芳污水处理厂办公楼1栋501 查看地图		
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风险提示

- 企业风险
自身风险
关联风险
变更记录
查看详情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日期
1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	10,000(万元)	2021-12-22

股权穿透图

一键解锁 企业数据

双11低至 #0.49/天

- 基本信息
- 企业简介
- 工商信息
- 股东信息
- 主要人员4
- 变更记录
- 企业年报
- 分支机构
- 关联关系
- 资质证书
- 招投标
- 法律诉讼
- 行政处罚
- 抽查检查
- 知识产权
- 新闻舆情
- 分支机构
- 关联关系
- 资质证书
- 招投标
- 法律诉讼
- 行政处罚
- 抽查检查
- 知识产权
- 新闻舆情



爱企查 ·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一下

应用 · 新客4.9元 供需集市 APP 139****729

基本信息

司法信息

经营诊断

知识产权

企业发展

经营状况

历史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H5T9432	纳税人资质	一般纳税人
营业期限	2021-12-22 至 无固定期限	核准日期	2025-08-19
参保人数	59人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爱企查 持股详情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份的详情

基本信息	
股东名称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参任职务	
出资情况	
认缴出资额	10,000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2021-12-22
实缴出资额	10,000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日期
1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	10,000万元	2021-12-22

股权穿透图



2.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

精彩纵横-搜索 x 精彩纵横云采购平台 x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x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x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x

https://shiming.gsxt.gov.cn/%7B7B6536F1D754D4ED7A193B58E0436D45C0FF9FCE0D2585DBF43840E8DABAE745C7A4144A65A9D170B7D8B087E8894...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监管企业 导航 1333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5T9N32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田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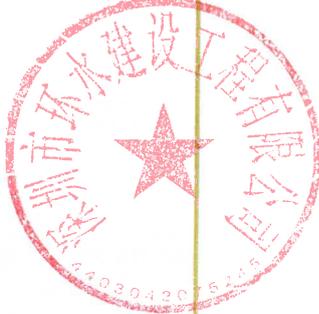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5T9N32	企业名称: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田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8月15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社区罗芳路88号罗芳污水处理厂办公楼1栋5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水污染治理;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电气安装服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营业执照公示内容进行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gov.cn/zw/zhuoqj/fdzd/gknr/djzqj/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e2.html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电气安装服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对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gov.cn/zw/zbaqk/fdzd/knr/djzq/art/2023/art_9c671390e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21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详情
1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1条记录共1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4条信息

田伟	鲁彬	田伟	张建中
总经理	董事	董事长	董事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证照事项名称	备注
----	--------	----

暂无多证合一公司信息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一下

应用 新客4.9元 供应商市 APP 133****729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辑信息 下载报告 风险监控 关注

深惠惠客 (GreenGreen-PI) 智物网

行业 环保/水务 国有企业

企业认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SH5T9N32 更多工商信息

电话: 0755-6219308

在线联系

法定代表人: 田田 有家企业 >

邮箱: 1946413964@qq.com 获取更多邮箱 邮箱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网址: 暂无网址

注册时间: 2021-12-22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社区连芳路88号罗芳... 附近公司

简介: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社区连芳路88号罗芳污水处理厂办公楼11楼50... 展开 >

财产线索 线索数量: 7712

企业标识 招投标: 1569

企业受益股东 实际控制人: 田田

股权穿透图 控股: 田田

疑似实际控制人 其他: 田田

动态

2025-11-06 新增 招投标变更 查看动态

10个沟通意向

同行 招聘 企业对比 数据纠错

企业风险

自身风险 0

关联风险 5

提示信息 41

管理风险

风险分析

合同纠纷 91

合作风险 0

竞争风险 0

经营风险 0

关联关系 0

基本信息 29

司法信息

经营诊断 999+

知识产权

企业发展 5

经营状况 999+

历史信息 13

企业简介 工商注册 风险洞察 股东信息 1 股权穿透图 主要人员 4 已开人员 企业受益股东 疑似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1 对外投资 1 担保企业

变更记录 19 企业年报 3 公示公告 1 总人数 1 疑似关系 1 新闻舆情 1 资质证书

爱企查图谱

爱企查



爱企查 深圳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一下

应用 新客4.9元 供需集市 APP 135****729

基本信息 司法信息 经营诊断 知识产权 企业发展 经营状况 历史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H5T9H22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
营业期限	2021-12-22 至 无固定期限	核准日期	2025-06-15
参保人数	53人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曾用名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岭南罗芳社区延安路90号罗芳污水处理厂办公楼1栋501 查看地图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污染防治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污水处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右侧边栏包含：企业信息、工商信息、风险信息、主要人员、变更记录、企业年报、对外投资、分支机构、股东信息、高管信息、股权质押。



风险提示

- 企业风险
- 自身风险
- 关联风险
- 变更提醒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日期
1	 深圳市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 持股详情	10,000万元	2021-12-22

股权穿透图

爱企查 深圳市环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基本信
司法信息
经营诊断
知识产权
企业发展
经营况
历史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3MA5H7N32
营业期限: 2021-12-22 至无固定期限
参保人数: 23人
曾用名: 环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井社区沙井大道111号101室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日期	实缴出资日期
1	深圳市利源水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	10,000万元	10,000万元	2021-12-22	-

持股详情

深圳市利源水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环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份的详情

基本信息

股东名称	深圳市利源水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深圳市环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参任职务	

出资情况

认缴出资额	10,000万元	认缴出资额	2021-12-22
实缴出资额	10,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日期	实缴出资日期
1	深圳市利源水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0%	10,000万元	10,000万元	2021-12-22	-

环环建设

3. 企业性质需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环水水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鹏坝通道配套供水管新建工程-甲供管道材料采购项目（二次）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其他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其他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5年 11月18 日



4. 同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5T9N32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田伟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社区延芳路98号罗芳污水处理厂办公楼1栋501

登记机关
2025年06月04日

重要提示
1. 国家主体的经营资格和经营范围，应当依法核准。经营范围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部门规章的规定。
2. 国家主体的经营范围和许可事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部门规章的规定。请参照下列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或登记机关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3. 国家主体应当依法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按时申报纳税，依法公示企业信息，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4. 国家主体应当依法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按时申报纳税，依法公示企业信息，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5T9N3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2安许证字[2022]020892

企业名称：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伟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社区延芳路98号罗芳污水处理厂办公楼1栋501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9月17日 至 2028年09月1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17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627066

企业名称: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5T9N32

法定代表人: 田伟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社区延芳路98号罗芳污水处理厂办公楼1栋501

有效期: 至2027年10月10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7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714426

企业名称: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5T9N32

法定代表人: 田伟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社区延芳路98号罗芳污水处理厂办公楼1栋5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7日

5. 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ebsite.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profile for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nhui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Company Profile: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5T9N32
- 注册号: [Redacted]
- 法定代表人: 田伟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Business License Information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5T9N32
- 企业名称: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田伟
-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5年08月15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业、开业)
-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夏贝街道罗芳社区罗芳路98号罗芳污水处理厂办公楼1栋501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 (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机械租赁;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水污染治理;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电气安装服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物拆除作业 (爆破作业除外);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施工专业作业。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gov.cn/zwy/zhongk/jd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342d130947b2.html

A large red circular stamp is overlai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containing the company name and a star in the center.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hongke/fdzd/gkml/djzq/art/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21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证件号	详情
1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1条记录共1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14条信息

田伟	鲁彬	田伟	张建中
总经理	董事	董事长	董事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证照事项名称	备注
----	--------	----

暂无多证合一公示信息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1.1.3 《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

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

致 深圳市大鹏新区环水水务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 鹏坝通道配套供水管新建工程-甲供管道材料采购项目（二次）（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 （1）不得在招投标、工程评优等各项环节中，向贵司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或输送利益；
- （2）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贵司工作人员牵线搭桥、创造条件进行利益输送，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 （3）不得邀请贵司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消费场所、一同进行打麻将、赌博、打高尔夫；
- （4）不得安排与贵司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项目的管理工作；
- （5）不得为贵司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6）不得将车辆、住房等违规借给贵司工作人员使用；
- （7）不得邀请或接受贵司工作人员资格证挂靠及支付报酬。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列入投标黑名单。
- （4）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12181

朱智强

出具日期：2025年11月18日



1.1.4 《承诺函》

承诺函

本人朱智强（身份证号码：360281199701077513）代表我司参加鹏坝通道配套供水管新建工程-甲供管道材料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2505-440343-04-05-462499003001）投标。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方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2025年11月18日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扫描件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国有企业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社区延芳路98号罗芳污水处理厂办公楼1栋501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22日

经营期限：2021-12-22至无固定期限

姓名：田伟 性别：男 年龄：40

身份证号码：372922198510114112

职务：总经理系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伟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田伟（姓名）系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朱智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鹏坝通道配套供水管新建工程-甲供管道材料采购项目(二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5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10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伟

委托代理人：朱智强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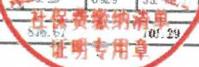


1.3 被授权委托人在截标前3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朱晋豪 社保账号: 905313000 身份证号: 3602811907010775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80003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0	30800031	6687.5	1003.13	535.0	1	6688	334.38	133.75	1	6688	33.44	6688	66.88	6688	53.5	13.38
2024	11	30800031	6687.5	1003.13	535.0	1	6688	334.38	133.75	1	6688	33.44	6688	66.88	6688	53.5	13.38
2024	12	30800031	6687.5	1003.13	535.0	1	6688	334.38	133.75	1	6688	33.44	6688	66.88	6688	53.5	13.38
2025	01	30800031	6687.5	1070.0	535.0	1	6733	336.65	134.06	1	6733	33.67	6688	66.88	6688	53.5	13.38
2025	02	30800031	6687.5	1070.0	535.0	1	6733	336.65	134.06	1	6733	33.67	6688	66.88	6688	53.5	13.38
2025	03	30800031	6687.5	1070.0	535.0	1	6733	336.65	134.06	1	6733	33.67	6688	66.88	6688	53.5	13.38
2025	04	30800031	6687.5	1070.0	535.0	1	6733	336.65	134.06	1	6733	33.67	6688	66.88	6688	53.5	13.38
2025	05	30800031	6687.5	1070.0	535.0	1	6733	336.65	134.06	1	6733	33.67	6688	66.88	6688	53.5	13.38
2025	06	30800031	6687.5	1070.0	535.0	1	6733	336.65	134.06	1	6733	33.67	6688	66.88	6688	53.5	13.38
2025	07	30800031	6687.5	1070.0	535.0	1	6733	336.65	134.06	1	6733	33.67	6688	66.88	6688	53.5	13.38
2025	08	30800031	6929.17	1108.67	554.33	1	6929	346.46	138.58	1	6929	34.65	6929	69.29	6929	55.43	13.96
2025	09	30800031	6929.17	1108.67	554.33	1	6929	346.46	138.58	1	6929	34.65	6929	69.29	6929	55.43	13.96
2025	10	30800031	6929.17	1108.67	554.33	1	6929	346.46	138.58	1	6929	34.65	6929	69.29	6929	55.43	13.96
合计			13825.4	7612.96			4393.07	1759.61			439.96					175.3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i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e4a8c709t)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800031 单位名称: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5 《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及承诺书》

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承诺书

致 深圳市大鹏新区环水水务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 鹏坝通道配套供水管新建工程-甲供管道材料采购项目（二次）（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 (1) 诚信参与贵司招标活动，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2) 近三年内（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我司或者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3) 近一年内（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我司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 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2) 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朱智强

出具日期：2025年11月18日



1.1.6 近3年（2021-2023年度）纳税情况，证明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年度企业纳税

证明材料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 深税证明 230129000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2-14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H5T9N32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2022-01-01至2022-12-31期间(税款缴退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序号	征收项目	自缴税费	自缴税费(退)	代扣(收)代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退)
1	企业所得税	28724.85	-	-	-
2	印花稅	12505.00	6252.50	-	-

合计: 自缴税费合计(扣减已退) 34,977.35元, 代扣(收)代缴税费(扣减已退) 合计0元
 其中, 自缴税款(扣减已退) 34,977.35元

以上自缴税费(扣减已退),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34,977.3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元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退)”中。
-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00元(零元整)。

妥扣(三) 上表“自缴税费(退)”列未在“自缴税费”列中扣减, “代扣(收)代缴税费(退)”列未在“代扣(收)代缴税费”列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02月14日 15时22分33秒, 欠缴税费0元(零元整)。

四、查询结果不含工会经费、农网还贷资金收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水资源费收入、场外核应急准备资金、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石油特别收益金、国家留成油上缴收入、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其他收入(超额超计划加价水费)。

五、查验渠道:

(一) 网页端电子税务局进入“公众服务-公众查询-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查验”功能进行完税证明真伪查验。

(二) “深圳税务服务号”公众号-我要办-微信税务局-公共查询-税收完税(费)证明(文书式)查验功能进行完税证明真伪查验。

以下内容为空



1/1页,第1次打印

金额合计(大写)	叁万肆仟玖佰柒拾柒元叁角伍分	¥34,977.35
----------	----------------	------------

税务机关

(盖章)



备注: 汇总开具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806196号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5T9N32)属于增值税汇总申报的纳税人。

该纳税人与其下属的1家分支机构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单位:元)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786.43	0.0
2	增值税	2308184.0	0.0
3	印花税	55820.16	0.0
4	教育费附加	34622.35	0.0
5	企业所得税	-28724.85	0.0
6	地方教育附加	23081.56	0.0
	合计	2,473,769.65	0
	其中,自缴税款	2,416,065.7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278,793.61元,2023年2,194,976.04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28,724.85元(贰万捌仟柒佰贰拾肆圆捌角伍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7月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7013001599863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530971号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5T9N32)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143.96	0
2	企业所得税	542,447.54	0
3	印花税	49,923.83	0
4	教育费附加	31,680.35	0
5	增值税	1,969,855.5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21,120.23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242.68	0
8	其他收入	394,397.05	0
	合计	3,088,811.22	0
	其中,自缴税款	2,631,370.9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2,277,619.3元,2024年811,191.92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5月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5075317580238



7.2 投标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同类供货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备注
1	牟平区城乡供水能力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球墨铸铁管及管件DN150-500	824.30162	2025.6.25	
2	三荔水库C3标（输水工程）-球墨管及管件	球墨铸铁管及管件DN300-600	503.55547	2025.3.31	
3	第七师胡杨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供水建设项目	球墨铸铁管及管件DN500-800	417.37	2025.6.26	
4	瓮安县猴场片区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球墨铸铁管采购(二次)	球墨铸铁管及管件DN400	133.031632	2025.6.13	
5	鸡西市供水安装有限公司球墨铸铁采购项目	球墨铸铁管及管件DN100-300	95.328142	2025.03.12	
6	平顶山市平水翔瑞工贸有限公司2025年度材料设备入围供应商招标(第一批)	球墨铸铁管及管件	40.693148	2025.8.26	

7.2.1 牟平区城乡供水能力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中建

CSCBC

合同编号：SLSD-CXGS-WZ-05

【球墨铸铁管】采购与供应合同



项目名称：【牟平区城乡供水能力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甲方：【中建六局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玫德集团临沂（铸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06月25日】

签订地点：【山东省烟台市】

目 录

1. 工程概况及供货范围	1
2. 合同价款	1
3. 质量要求	2
4. 供货时间及地点	3
5. 交货与验收	3
6. 结算方式及时间	5
7. 支付	5
8. 发票	7
9. 双方现场代表	8
10. 卫生、环境与安全保护	9
11. 不可抗力	10
12. 权利瑕疵	11
13. 保密	11
14. 违约与赔偿	12
15. 联络与送达	14
16. 争议解决	14
17. 补充条款	17
18. 其他	17

【球墨铸铁管】采购与供应合同

甲方（买受人）：【中建六局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出卖人）：【玫德集团临沂（铸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承包的【牟平区城乡供水能力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工程所用【球墨铸铁管】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愿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及供货范围

1.1 工程名称：【牟平区城乡供水能力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1.2 工程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本采购合同供货范围为：【牟平区城乡供水能力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球墨铸铁管】供应（以下简称本合同标的物）。

1.3 本合同标的物的数量为暂定量，乙方按附件1《计划采购与供应物资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为准。

2.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采用第【1】种价格形式：

- （1）固定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 （2）可调单价合同，具体调价办法：【/】。

2.2 本合同价款为各项货款之和，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大写）【捌佰贰拾肆万叁仟零壹拾陆元贰角整】（¥【8243016.20】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大写）【柒佰贰拾玖万肆仟柒佰零肆元陆

角整】(¥【7294704.60】元), 增值税为(大写)【玖拾肆万捌仟叁佰壹拾壹元陆角整】(¥【948311.60】元), 税率为【13%】; 最终甲乙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具体采购材料清单详见附件1。

2.3 本合同不含税价款仅指不包含增值税, 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均包含在不含税价款中。

2.4 本合同标的物的不含税单价, 指运抵本工程施工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的综合单价, 包括货物费、装车费、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出厂检测费、除增值税以外的税金、乙方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税费, 除本合同第2.1条规定的因素外, 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2.5 本合同标的物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2.6 本合同标的物的计量单位,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2.7 乙方应对工程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 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2.8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 质量要求

3.1 在合同履行期及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无条件地向甲方提供缺陷产品的更换等服务。针对甲方提出的书面要求, 乙方必须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 乙方在3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 因此产生的

中建

CSCEC

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2 如缺陷产品经乙方进行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时，甲方也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后，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由于乙方问题造成的损失及其连带损失。不论任何原因，乙方借故推脱或拒绝甲方提出的更换等服务请求，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更换物资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3.3 如因乙方产品质量导致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4 其他质量要求：【甲方如对表面质量状况有异议，应在收到货物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如货物存在内在瑕疵，则甲方可在质量保证期内或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提出】。

4. 供货时间及地点

4.1 供货及通知方式：【按批次供货 一次性供货】，时间及数量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微信、QQ 等方式将物资采购订单发送至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可口头通知乙方发货，手续后补，乙方应予以确认。

4.2 供货地点：乙方负责送货至施工现场卸至甲方指定的卸货地点【牟平区城乡供水能力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项目部】。乙方不得雇佣甲方在班人员及设备装卸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乙方自行承担。

5. 交货与验收

5.1 交货

5.1.1 根据工程项目施工需要，甲方对所采购物资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

中建

CSCEC

新增或减少的物资价格不变。

5.1.2 装箱单应注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乙方、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5.1.3 乙方运抵甲方指定现场的物资，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物资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

5.1.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标的物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物资质量检验报告）和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以及按照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5.1.5 乙方在首次供货前需提供样品，乙方须在样品和样品资料上加盖单位公章，样品经双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后予以封存，在提交文件上注明与合同文件约定不同之处。

5.2 验收

5.2.1 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点数】方式进行数量验收。乙方应对在甲方工地现场的验收数据进行确认。

5.2.2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甲方可以按照封存样品标准进行尺寸、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5.2.3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甲方可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检验或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工程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乙方供应产品全部合格，甲方有权随时将乙方所供货物送到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如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甲方可全部退货，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2.4 甲方及工程监理（业主）的收货验收仅作为感观合格的依据，不能解除乙方对货物品牌真实性、内在质量及使用功能所负的责任。如甲方、本工程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

中建

CSCEC

现场情况解决，乙方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5.2.5 若发现不合格产品，乙方必须及时（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从甲方项目现场运走不合格品，甲方没有保管义务，且超过【48】小时乙方仍未运走的，甲方收取场地租赁费（根据货物合理确定）【0.1】万元/天，且不合格品的储存、装卸、运输等所有相关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5.2.6 如因乙方产品问题造成甲方工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3 本合同的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起转移。

6. 结算方式及时间

6.1 甲乙双方按以下第【1】条约定的时间办理过程结算。

(1) 按月度结算：双方每月【20】日对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所供货物的数量、单价等进行月度结算；

(2) 按节点结算，具体结算节点为：【/】。

6.2 全部供货完毕后【30】日内，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完整的结算资料，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面确认结算价款，并具备法律效力。甲方在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后【15】日内进行审核。

6.3 对于乙方未按期提供结算资料、提供的结算资料不齐全或提供虚假资料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付款，或以甲方单方掌握的资料进行结算，乙方对此无异议。

7. 支付

7.1 【本合同不提供预付款】

7.1.1 预付款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

7.1.2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在乙方提交等额银行保函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中建

CSCEC

7.1.3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7.1.4 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有效期至预付款抵扣完为止，若预付款保函到期日前，预付款无法抵扣完毕，则乙方应于预付款保函到期日前不少于10日及时办理保函延期，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未抵扣完部分的货款。

7.2 货款支付

7.2.1 货款支付，按以下第**【(1)】**条约定的时间和比例支付。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材料送至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每月20日办理结算（供方须提供符合国家及地方要求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第二个月支付上个月结算额的**【60%】**，所有货物供货完毕后，3个月内支付至所有结算货款的**【80%】**；在签订最终结算协议书后6个月内分批次支付至总结算量的**【97%】**；剩余**【3%】**为质保金，在本合同质量保证期（自竣工验收后两年）结束后产品质量未出现问题无息支付**【3%】**的工程尾款。

7.2.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及其他】**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付款过程中产生的贴息费用及手续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乙方】**委托专职收款人办理收付款业务，收款人必须取得授权。如采用抵房或抵车等以物抵债方式支付货款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抵债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7.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所有款项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账户名：**【玫德集团临沂（铸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临港支行】**

账号：**【37050110242700001170】**

中建

CSCEC

8. 发票

8.1 乙方应根据甲方结算金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 普通】发票，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双方发票信息如下：

甲方	名称	中建六局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000103069270J
	地址、电话	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52 号 022-8818123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 12001635400050002765
乙方	名称	玫德集团临沂（铸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371300MAEAHDG441
	地址、电话	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团林镇锦绣一路与锦绣 二路交汇处东 500 米 0539-525378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临港支行 37050110242700001170
	联行号	102451000998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8.2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8.3 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7 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李泽浩】，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8.4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如乙

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规、不及时、无法认证，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付款逾期，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利息、违约金或赔偿损失，也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8.5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应当在开具发票、请款之前向甲方提供一般纳税人认定表。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8.6 增值税税率变化：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按新的税率执行，不含税价不变，仅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9. 双方现场代表

9.1 甲方现场代表为【李兵】，其职务为【项目经理】，其授权签署文件的范围为：【签发监管项目的各类文函、工程变更指令、索赔文件的报出、违约处罚决定文件等】。

9.2 甲方收货代表：【贾鑫鹏】，联系电话【17864162915】。甲方指定收货代表仅有对乙方送货单中货物的数量及乙方提供的单据是否齐全予以确认的权利，对货物单价、质量、货款以及总结算单没有确认的权利。

9.3 乙方应将物资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指定收货代表和甲方工程项目所属其他1人及以上在甲方指定的收领单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4 甲方未经授权的任何人员和项目印章均无权从事下列行为：

【（1）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2）签署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3）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任何放弃债权的文件；（4）签署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5）收取现金及任何款项；（6）签署合同价款的变更、结算及支付确认文件；（7）签署任何劳动关系确认文件、工资发放承诺文件。】

9.5 甲方授权人员的职权/职责范围、授权签署文件范围均不可转授权，任何形式的转授权、代签行为，甲方均不予认可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6 乙方确认已完全明白和理解甲方对甲方人员及项目印章的上述授权范围，超出甲方授权范围的行为属于无权代理行为，对甲方无效，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应谨慎审查相关文件的签署主体资格和权限，对于无权代理人签署的相关文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核实。

9.7 乙方现场代表为【盛健】，其职务为【业务经理】，其授权范围为：【全面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并有权代表乙方签署、确认履约过程中形成的工程变更、价款确认、经济索赔、违约处罚决定及物资丢失损坏赔偿文件；签署确权文件及结算书；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文函、工程变更及其他文件等。】

9.8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确保物资顺利交接。

10. 卫生、环境与安全保障

10.1 甲乙双方须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有关卫生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发布的规章制度，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的检查，对于提出的要求按所属责任立刻整改，确保瘟疫和传染疾病防控的管理落

中建

CSCEC

实到位。

10.2 乙方保证在运输和卸货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车辆在进入项目现场要保证不沾泥土和脏物，车辆出入项目现场必须在项目大门内现场洗车。乙方在卸货过程中保证噪声不超过以下标准（白天小于或等于【70】dB、夜间小于或等于【55】dB）。乙方保证乙方人员以及车辆进入本工地现场，应遵守现场的一切卫生环保、文明施工的规定，因违反环保要求所造成的一切罚款由乙方承担。

10.3 甲乙双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工地现场时必须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乙方因供货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对自身出入工地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应自带安全防护用品，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补偿承包人及其他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现场代表并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提供必要证明。不可抗力持续发生，乙方应每日报告一次受害情况，直到不可抗力结束。甲方应对受害处理提供必要的条件，并负责处理工作的组织、指挥。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灾害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3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应延长。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

12.4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30】天或累计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就合同履行情况及结算与付款等善后事宜达成补充协议。

12. 权利瑕疵

12.1 涉及知识产权（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乙方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乙方承诺其提供的物资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乙方提供物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甲方索赔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系列损失。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甲方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乙方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2.2 乙方所供物资应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如乙方所供物资存在权属纠纷或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3. 保密

13.1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3.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3.3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应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一切

中建

CSCEC

损失。

14. 违约与赔偿

14.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乙方若不能按约定期限足额足量送至甲方指定现场存货地点，乙方应每日按暂定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延迟或供货不足超过【5】日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4.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自行停止供应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外，乙方另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14.3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为非合同约定的厂家或品牌的产品，或提供的是假冒他人品牌的产品，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支付合同价款【1】倍的违约金给甲方，如乙方所供产品已安装至工程项目，则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必须承担拆除、工程维修、工作面清理和重新安装产生的所有费用等，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超出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合同约定的厂家及品牌产品，但货物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技术要求时，可由乙方负责更换质量合格和符合约定技术要求的产品，同时承担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造成的各项损失，甲方也可直接要求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物因品牌、质量等原因致甲方被项目业主或总包方罚款或追究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相应承担赔偿责任。

14.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在交货前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甲方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甲方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甲方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货物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甲方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

中建

CSCEC

的权利。

14.5 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乙方应在【28】日内答复，如果在【28】日内未答复，视为乙方已接受该索赔，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4.6 乙方在进出场时乙方不得私自运送甲方现场物资出场，一经发现，乙方向甲方支付所涉及物资原值【2】倍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14.7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乙方同意给予甲方【90】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的，乙方可向甲方主张自宽限期结束后的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支付的价款为基数，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甲方支付逾期价款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计付，逾期支付违约金的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1】%。。

14.8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如：不按约定开立银行账户、未及时提交报量资料或不按合同配合甲方进行款项支付等），导致货款或工程款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乙方不得因此停止供货；乙方擅自停供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14.9 如果出现合同为可调价合同，甲乙双方调价达不成一致情形；或者出现合同为不可调价合同，乙方提出调价，甲乙双方达不成一致情形，则甲方有权选择其他供应商，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10 若乙方因14.4和14.9款原因停止供货，或未完成全部供货或主张解除合同等不履行合同的情形，乙方剩余款项的支付不适用本合同7.2条款，甲乙双方应就剩余款项的支付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支付条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11 其他违约与赔偿要求：【进场材料出现质量问题导致材料退

中建

CSCEC

场，甲方按照退场材料价格的 20%对乙方进行罚款】。

15. 联络与送达

15.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令等文件，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双方确认以下送达信息：

甲方：收件人【李泽浩】，联系电话【15232292881】，电子邮箱【791501360@.qq.com】，地址【牟平区城乡供水能力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项目部】。

乙方：收件人【盛健】，联系电话【15215313270】，电子邮箱【976800838@qq.com】，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玫瑰镇玫瑰街2号济南迈克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15.2 一方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文件的，文件到达对方邮箱即视为送达，送达时间为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地址时间；一方通过信函邮寄送达的，则信函寄出后的第三个工作日或收件人实际签收日（以先到的时间为准）视为送达；一方选择直接送达的，则递交时视为送达。

15.3 邮件邮寄至上述地址被拒收或无人签收，亦视为已经送达，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5.4 双方承诺，因本协议的履行或争议解决，上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为有效的联系方式，各项通知均应当向上述联系人、联系方式送达。在诉讼、仲裁中，上述联系人、联系方式亦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向上述地址的送达即为有效送达，即使发生拒收、退信等事件。

上述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即时通知对方；在对方收到变更通知之前，对方当事人或者仲裁、司法机构已经向原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16. 争议解决

16.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并自行承担本方发

中建

CSCEC

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 (1) 向【天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补充条款

17.1 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不得转让给第三人，乙方不得擅自将对甲方的债权向金融机构进行质押、出让；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转让/质押/出让金额的【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以上费用甲方可以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需另行乙方主张，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17.2 对于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投诉，乙方可通过中建系统账款投诉平台：<https://ts.yzw.cn/complaint> 进行提交。甲方将在收到乙方的投诉后，对乙方的投诉进行初步审查，并尽快与乙方取得联系以进一步了解详情。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处理投诉的情况，甲方将尽快通知乙方，并尽力协调解决问题。

17.3 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不得转让给第三人，乙方不得擅自将对甲方的债权向金融机构进行质押、出让；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转让/质押/出让金额的【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以上费用甲方可以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需另行乙方主张，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17.4 其他：无。

与上述通用条款不一致的内容，以其他约定中的条款为准。

中建

CSCEC

18. 其他

18.1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签订方式：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云筑网】平台（网址：【<https://www.yzw.c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8.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物资清单》

附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廉政合同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52号】

电话：【022-88181236】

电子信箱：【 / 】



CSCEC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

临港经济开发区团林镇锦

绣一路与锦绣二路交汇处

东500米】

电话：【0539-5253787】

电子信箱：【 / 】

中建

CSCEC

附件 1

计划采购与供应物资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暂定数量	除税单价(元)	含税单价(元)	除税合价(元)	含税合价(元)	税金(元)	备注
1	T型接口 K9 级球墨铸铁管	DN150	m	12000	139	157.07	1,668,000.00	1,884,840.00	216,840.00	
2	T型接口 K9 级球墨铸铁管	DN200	m	26000	188	212.44	4,888,000.00	5,523,440.00	635,440.00	
3	T型接口 K9 级球墨铸铁管	DN250	m	10	245	276.85	2,450.00	2,768.50	318.50	
4	T型接口 K9 级球墨铸铁管	DN300	m	10	311	351.43	3,110.00	3,514.30	404.30	
5	T型接口 K9 级球墨铸铁管	DN400	m	10	464	524.32	4,640.00	5,243.20	603.20	
6	T型接口 K9 级球墨铸铁管	DN500	m	10	644	727.72	6,440.00	7,277.20	837.20	
7	T型接口 K9 级球墨铸铁管	DN600	m	10	849	959.37	8,490.00	9,593.70	1,103.70	
8	K9 级球墨铸铁管件(弯头、三通、套袖)	DN500	t	50	8700	9,831.00	435,000.00	491,550.00	56,550.00	

中建

CSCEC

9	PE 双活接铜球阀	De25 PN1.6MPa	个	15	22.12	25.00	331.80	374.93	43.13
10	伸缩接头	De100 (PN1.0MPa)	个	15	297.35	336.01	4,460.25	5,040.08	579.83
11	防滴漏型智能远传水表	DN100 (PN1.0MPa)	个	15	2743.36	3,100.00	41,150.40	46,499.95	5,349.55
12	止回阀	DN100, H44X-10	个	15	615.04	695.00	9,225.60	10,424.93	1,199.33
13	水表后蝶阀	DN50, D341X-10Q	个	15	305.31	345.00	4,579.65	5,175.00	595.35
14	伸缩接头	DN150 (PN1.0MPa)	个	15	621.24	702.00	9,318.60	10,530.02	1,211.42
15	防滴漏型智能远传水表	DN150 (PN1.0MPa)	个	15	3761.06	4,250.00	56,415.90	63,749.97	7,334.07
16	Y型过滤器	DN50	个	15	174.34	197.00	2,615.10	2,955.06	339.96
17	减压阀	DN50 (PN1.0MPa)	个	15	415.93	470.00	6,238.95	7,050.01	811.06
18	减压阀	DN100 (PN1.0MPa)	个	15	1221.21	1,379.97	18,318.15	20,699.51	2,381.36
19	电磁遥控浮球阀	DN100 PN1.0Mpa 106X	套	15	1461.95	1,652.00	21,929.25	24,780.05	2,850.80

中建

CSCEC

20	电磁遥控浮球阀	DN150 PN1.0Mpa 106X	套	15	2164.60	2,446.00	32,469.00	36,689.97	4,220.97
21	刚性防水套管	DN150	个	15	119.47	135.00	1,792.05	2,025.02	232.97
22	刚性防水套管	DN100	个	15	75.22	85.00	1,128.30	1,274.98	146.68
23	刚性防水套管	DN50	个	15	50.44	57.00	756.60	854.96	98.36
24	闸阀	DN65 Z45X-10Q	个	15	322.12	364.00	4,831.80	5,459.93	628.13
25	闸阀	DN50 Z45X-10Q	个	15	256.64	290.00	3,849.60	4,350.05	500.45
26	可拆式双法兰传力接头	DN200 PN1.0MPa	个	15	823.01	930.00	12,345.15	13,950.02	1,604.87
27	可拆式双法兰传力接头	DN150 PN1.0MPa	个	15	557.52	630.00	8,362.80	9,449.96	1,087.16
28	可拆式双法兰传力接头	DN100 PN1.0MPa	个	15	362.83	410.00	5,442.45	6,149.97	707.52
29	可拆式双法兰传力接头	DN80 PN1.0MPa	个	15	274.34	310.00	4,115.10	4,650.06	534.96
30	可拆式双法兰传力接头	DN65 PN1.0MPa	个	15	223.01	252.00	3,345.15	3,780.02	434.87

中建

CSCEC

31	可拆式双法兰 传力接头	DN50 PN1.0MPa	个	15	201.77	228.00	3,026.55	3,420.00	393.45
32	复合进排气阀	DN50 PN1.0MPa	个	15	420.35	475.00	6,305.25	7,124.93	819.68
33	复合进排气阀	DN65 PN1.0MPa	个	15	473.45	535.00	7,101.75	8,024.98	923.23
34	复合进排气阀	DN80 PN1.0MPa	个	15	607.96	686.99	9,119.40	10,304.92	1,185.52
合计							7294704.60	8243016.20	948311.60

以上数量为暂定项目，最终以双方签字确认的采购结算单为准

附件 2

中国建筑 项目管理表格	
法人授权委托书	表格编号
<p>【中建六局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致德集团临沂（铸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志义】，授权委托我公司的【盛健】为我公司代理人，代表我公司与贵公司【邹平区域城乡供水能力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所用【球墨铸铁管】采购】工程对涉及投标报价，物资合同、补充协议的签订、履行，物资结算、收款等业务进行签字确认，由【盛健】在上述授权范围签字的所有文书，我公司均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p> <p>代理期限为前述代理人对上述业务发生第一次签字确认之日起至本工程结算完成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p> <p>特此委托。</p> <p>代理人（签字/按指纹）：【盛健】 身份证号码：【370124199309179493】</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0px; padding: 5px;">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0px; padding: 5px;">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张志义</p> <p>(供应商盖章)：</p> <p>日期：2025年06月25日</p> </div> </div>	

附件 3**廉政合同书**

甲方：【中建六局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玫德集团临沂（铸管）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方对业主的承诺，高效、优质共同完成施工任务，争创优质工程，保证合同双方能够高效廉洁地履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开展工作，自觉遵守党和国家、工程项目所在省、市、区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政教育制度，开展经常性教育活动，积极宣贯“合规诚信 自律清正”的廉洁从业核心理念，加强廉政教育。

3. 加强相互监督，发现对方有违反廉政合同书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1) 为乙方多结算工程量、多签证、多付工程款等，并向乙方索要或接受贿赂、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2) 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健身等活动；

(4) 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5) 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的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的方便；

(6) 向乙方介绍或推荐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的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

(7) 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机具设备等；

(8) 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1) 为多结算工程量、多签证、多收工程款等，向甲方及其管理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礼品；

(2) 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安排甲方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娱乐活动及带有黄、赌性质的娱乐活动；

(4) 为甲方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或者亲友介绍从事与甲乙双方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及材料设备、周转工具的供应、租赁等经营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书的行为，由甲方纪委查处，追究相应的党纪、政务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实名举报的，甲方要立即调查，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防止报复事件发生。

2. 如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本廉政合同书的行为，甲方视情节对乙方处以合同额 0.5%—1% 的罚款，情节较重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另需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并取消乙方工程分包资格。

第五条 甲方接受举报的途径：

1. 受理电话：【022-66306874】

2. 受理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恒生科技园中建六局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受理部门: 【纪检监察部】

4. 受理邮箱: 【/】

第六条 本廉政合同书作为租赁合同的一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与租赁合同同日生效, 至甲乙双方工程合同履约完毕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时间: 2025年0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时间: 2025年06月25日



7.2.2三荔水库C3标（输水工程）-球墨管及管件材料采购

材
料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甲方）：贵州省开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货方（乙方）：玫德集团（临沂）铸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山东省临沂市

签订日期：2025年3月3日



材料采购合同

采购方：贵州省开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贵安综合保税区电商科创园3栋8楼808 楼

供货方：政德集团（临沂）铸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团林镇锦绣一路与锦绣二路交汇处东500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就三荔水库C3标（输水工程）-球墨管及管件等材料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及单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总额	备注
1	球墨铸铁管	DN300 K9	米	4200	233.39	980238	PN16(橡胶止水圈)
2	球墨铸铁管	DN500 K9	米	3800	482.72	1834336	PN16(橡胶止水圈)
3	球墨铸铁管	DN600 K9	米	3200	636.42	2036544	PN16(橡胶止水圈)
4	承插弯头	DN300*45° K9	个	30	424.35	12730.5	PN16(橡胶止水圈)
5	承插弯头	DN500*45° K9	个	30	877.68	26330.4	PN16(橡胶止水圈)
6	承插弯头	DN600*45° K9	个	30	1157.13	34713.9	PN16(橡胶止水圈)
7	承插弯头	DN300*90° K9	个	30	636.52	19095.6	PN16(橡胶止水圈)
8	承插弯头	DN500*90° K9	个	30	1316.52	39495.6	PN16(橡胶止水圈)
9	承插弯头	DN600*90° K9	个	30	1735.69	52070.7	PN16(橡胶止水圈)
合计						5035554.7	

暂定含税总金额（小写）：5035554.7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零叁万伍仟伍佰伍拾肆元柒角（含 13%增值税），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实际签收数量乘单价结算。

备注：合同甲价为固定价格且至项目结束，不受市场及环境等其他因素而影响。

表内价格包含胶圈 1:1.02 配送及材料费、装车费、运输费等费用。本工程为线性工程

，运输车辆及运距综合考虑。除本条约定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清单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结算数量以到货验收合格及双方确认的《物资月核对确认表》的数量为准。

第二条 产品的交货时间、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交货时间：乙方收到甲方项目部的供货计划通知后（包括书面（含电子送达）或传真等方式），乙方按甲方项目部供货通知书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全部材料的交付。

2、运输方式：由乙方根据采购的产品和数量自行选择运输方式。产品在装车、运输至指定送货地点途中的损毁、灭失及卸货中如有人身伤害等均由乙方负责。货物未交付甲方前，灭失、损毁风险由乙方承担。

3、到货地点：乙方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具体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4、包装方式：按照国家标准捆扎。

第三条 产品的供货期限

1、产品的供货期限：根据现场需求，自甲方项目部通知供货至甲方项目部通知供货完成止。

2、根据工程进度，由甲方项目部通知（包括书面（含电子送达）或传真等方式）乙方，乙方按供货需求和到货时间将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在未接到甲方通知的情况下供货的，甲方有权拒收。

第四条 质量验收标准

1、符合设计及国家或行业现行有关质量标准要求。

2、球墨铸铁管及管件质量：符合 GB/T 13295-2019《水及燃气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要求。

以上标准如有抵触之处，以高者为准。

第五条 验收及异议处理

1、货物到场乙方需提供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货物的种类提供）合格证明、产品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产品生产许可证、随车送货清单等证明材料。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执行，确保所供材料的质量。

3、甲方应按照订单要求做好收货准备并及时验收。

4、乙方送货到交货地点后，双方当场点验，甲方指定验收人员对产品的标牌内容、外

观质量、规格型号、数量及质量证明资料等进行查验并抽检，如符合合同约定，则验收人员应在供货单上签字确认，并以此作为甲乙双方结算的有效依据。表面应光滑、干净，无气泡、裂纹、针孔、剥落等现象，可通过目测和触摸进行检查。甲方指定 张雪梅（电话：13984155069、身份证号码：5201121199908242565）负责货物的验收、签收；甲方指定的上述人员是甲方唯一的收货代表，其在乙方送货清单上签字，作为乙方货物已交至甲方的证明，指定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验收、签收，对另一方不发生任何效力。甲方指定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后产生效力。送货清单（或相应票据）中事先印刷的相关备注文字（双方验收人员签署的备注内容除外）内容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乙方指定联系人：郭朋，联系电话：13176675303。质保期的计算：质保期为12个月，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供货数量，乙方应配合甲方的检查。

6、异议处理

7.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供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品种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签收，并可选择退货或者换货。

第六条 质保期

质保期：1年，最后一批货供完之日起算。

第七条 损耗责任

乙方货物交付前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风险及责任。

第八条 结算及付款

1、结算：双方以每月的25日为月节点，对上月25日至当月24日期间所供货物进行对账确认，《物资月核对确认表》须经双方签字盖章，当月25日后所供货物延迟至次月进行对账。

2、付款：到货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相关单据后，1个月内支付至挂账开票结算金额的20%；2个月内支付至挂账开票结算金额的50%；3个月内支付至挂账开票结算金额的100%；1个月内无息支付，甲方任意款项逾期的，乙方有权视情况选择中止或

解除合同，而不视为乙方违约，本条款优先适用，双方其他的约定与此条冲突的，冲突部分以本局为准。

3、支付方式：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4、乙方向甲方请款时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按照国家发布的最新税率为准），若乙方未按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或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在收到物资发票后及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有效性进行审核，但甲方的审核并不免除乙方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有效性的责任。

5、甲方支付款项按对账确认时间先后顺序冲减应付货款。

6、甲方开票信息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	贵州省开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票单位纳税识别号	91520900MA6GTWXE2A
开票单位地址	贵州省贵安新区贵安综合保税区电商科创园3栋8楼808
开票单位电话	0851-88988008
开票单位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会展支行
开户单位账号	52050146433600001149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按甲方项目部通知（包括书面（含电子送达）或传真等方式）的时间、地点到货，除不可抗力外，否则每延误 1 次，乙方应按合同金额（含暂定金额）的 1% 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货款中扣除。

2、乙方所交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对供应的材料质量负责，若所提供的货物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4、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提前终止合同的。

6、乙方应具备供货能力。

第十条 双方约定事项

- 1、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收供货计划范围内的货物产品。
- 2、甲方按合同约定对货物产品进行检验和验收。
- 3、乙方应满足甲方备料要求，并保证其合法来源，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4、乙方保质保量提供服务，所供材料必须经国家权威机构认可的生的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
- 5、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无误地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送货地点，并配合甲方验收，共同做好签认记录。
- 6、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调剂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所供应的多余产品。
- 7、乙方必须做好运输、装卸等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遵守国家 and 行业的有关规定。
- 8、乙方供货前到施工现场实地勘察，熟悉路线及供货地点。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事宜

-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或解除；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制订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因不可抗力或生产事故不能按期交货的，乙方必须出具有关证明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 2、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以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3、委托代理人签订合同，必须持有加盖公章的委托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签章）及盖章生效。
- 5、未尽义务双方可共同协商解决。
- 6、本合同有效期限为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结清本合同所涉及相关款项为止。

甲方（盖章）：贵州省开投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签章）：陈波

地 址：贵州省贵安新区贵安综合
保税区电商科创园3栋8楼808

联系电话：0851-8898800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会展支行

账 号：52050146433600001149

2025年3月3日

乙方（盖章）：山东德业集团（临沂）铸管
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签章）：张义

地 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
区国林镇锦绣一路与锦绣二路交汇处东

联系电话：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
沂临港支行

账 号：37050110242700001170

2025年3月3日

德业集团
铸管有限公司

7.2.3 第七师胡杨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供水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仅采购）

甲方合同编号： BFGYCL2025-142-I

乙方合同编号： XMHT2025-LYZG0010

甲方（买方）：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玫德集团(临沂)铸管有限公司



采 购 合 同

甲方（买方）：【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体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3726982357M】

地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天北行知园-天北大道 33 幢 13 层】

乙方（卖方）：【玫瑰集团(临沂)铸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MAEAHDG441】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团林镇锦绣一路与锦绣二路交汇处东 500 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第七师胡杨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供水建设项目-球墨铸管采购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标的物及合同价格

1.1 标的物

为便于本合同的表述，本合同文本中所述的“产品”、“设备”、“货物”、“货”、“材料”均指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合同标的物。乙方负责向甲方指定的地点供货，标的物的名称、品牌、产地、规格、数量、单价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供货清单》。

1.2 合同价格

1.2.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壹万叁仟柒佰玖拾叁】元整（¥【4713793】元，含【13】%增值税）。其中，不含税价格为【4171498.23】元，增值税税率为【13】%，增值税税额为【542294.77】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税前价格不变，根据相应调整的税率，在合同总价中调整该部分税金。

1.2.2 本合同附件一《供货备清单》中的单价、本合同总价均为包干价，均已包括了材料货物费、包装费、运输费、运输损耗、利润、保险、税金等标的物交付甲方以及售后服务的全部费用，甲方在此合同总价之外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同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本合同总价不做任何变更和调整。

1.2.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漏项或缺项，包括在合同文件中并未列入或没有特别说明的货物，而这些漏项、短缺货物或需要完成的工作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对所供货物正常运行来说是必需的或是为满足对合同货物的性能保证要求所必须的，或按常规应包括在供货范围里的，都已包括在合同供货范围中，均应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时间将缺项、漏项补齐，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4 除非乙方在本合同约定发货日期之前收到甲方增减采购数量的通知，否则，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一《供货清单》中的数量和本合同的约定完成交货。甲方增减采购数量的，本合同单价及优惠不变，本合同总价随采购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付款内容及方式

2.1 付款内容

2.1.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即人民币大写：【/】整（¥【/】元），作为预付款。

2.1.2 货到现场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即人民币大写：【/】整（¥【/】元），凭甲方资金计划分批支付货款。

2.1.3 剩余合同总价款的【1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壹仟叁佰柒拾玖元叁角】整（¥【471379.3】元）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内不计利息，待质量保证期满，甲方收到乙方质保验收单、质量保证期结束的证明单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金额为本合同总价【100】%的财务往来收据且经甲方确认无误后【60】个工作日内，经扣除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的违约金、罚款、损失赔偿等费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2.1.4 其他约定：_____ 无 _____

2.2 支付方式

2.2.1 付款方式采用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或供应链支付。

2.2.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和同等金额的收款收据。因乙方未及时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收款收据（或开具错误）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甲乙双方的指定收款信息及开票信息以本协议签字盖章页列明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信息的，应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另一方而遭受的损失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相应损失。

三、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3.1 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双方在合同中确定产品为某生产厂家的产品后，乙方不得随意变更生产厂家。如需要变更，须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中所述的相关产品质量要求和质量标准。若乙方有更优越或更为经济的设计和材料，足以使甲方的产品更为安全、可靠、灵活、适应时，乙方可提出并经甲方的认可，然而必须遵循现行的国家工业标准，并且有成熟的设计和工艺要求以及工程实践经验。

3.3 乙方随货提供合格证书及检测报告，通过产品介绍、产品说明书等形式对货物品质进行说明的，如果实际交付的货物与该说明不符，则属于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

3.4 乙方应保证交付技术资料清晰完整、符合货物安装、调试、维护、运行使用等各方面要求，如乙方交付技术资料不清晰完整，乙方应重新提供交付，若产品为进口产品，还应当附有产品的装箱单、报关单、产品进出口检疫书、中文说明书等有关文件。

3.5 乙方提供货物功能和技术参数等质量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二《产品质量要求》。

四、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4.1 货物包装标准应符合国家及行业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标准规定,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及装卸的坚固包装,并按照特点和需要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确保安全地运抵现场。交付时,货物应符合甲方仓储包装要求,保证仓储过程中不出现质量下降,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4.2 合同货物包装前,乙方应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将合同货物与合同货物资料分开单独包装,保证合同货物及其资料完好无损。

4.3 乙方对包装箱内的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应标记清楚。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分开包装,标记清楚。

4.4 对于裸装的合同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货物本身上注明有关内容。大件合同货物应带有足够的材料支撑或垫木。

4.5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装配所必需的机器和部件的装配图。外购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各一份。

4.6 乙方用于合同货物的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7 乙方应在技术资料及合同货物包装物外表明确标注货物的仓储保管要求,包装物外表的标注应清晰、牢固、防水、耐磨。由于乙方未提出明确要求或者甲方按照乙方要求进行仓储保管,导致合同货物在保管期间发生损坏的,乙方应承担由于修理和/或更换损坏的合同货物而发生的费用。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5.1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全部费用(运输、装车费、保险、包装、包装物回收及其它费用)。

5.2 乙方应在合同货物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m³表示)、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甲方,并在合同货物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甲方。

5.3 乙方在根据第 5.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货物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乙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甲方；如果合同货物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甲方。

5.4 甲方指定收货地址：**【第七师胡杨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供水建设项目且】**

甲方收货联系人：**【贺辉】**，联系电话：**【18299396498】**。

（若甲方改变收货地，联系人应在乙方发货前通知乙方）

六、交付及验收

6.1 交货

6.1.1 乙方应在**【2025】**年**【6】**月**【25】**日前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或按甲方要求时间节点供货完毕。

6.1.2 乙方应当在发货前书面通知甲方，并书面告知准确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做好接收准备。

6.1.3 若乙方提前到货，导致货物在合同约定的时间之前到达供货地点，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分批到货，则甲方有权暂不予验收、不予接收并拒绝付款，乙方自行负责货物的保管，货物的毁损、灭失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2 验收

6.2.1 乙方将货物运抵交付地点当日，乙方应通知甲方对合同货物的外观、型号、数量进行开箱检验，并配合甲方在**【3】**日内完成开箱检验，双方就上述内容情况制作开箱检验记录，如有问题甲方须及时指出，包括但不限于货/单不符、数量短缺，外观明显受损，货物、应该附带的配件工具、文件资料等有缺、错、损坏等，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按甲方要求时间补齐、更换，保证合同货物按期到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付到货款。

6.2.2 甲方初步开箱检验合格无误后，甲方收货联系人在乙方“收货清单”或者“托运单”上签署全名。

6.2.3 初步开箱检验仅为货物表面验收，初步开箱检验系仅对产品数量、产品外观进行的表明判断，甲方在“收货清单”或者“托运单”签字的行为仅作为产品规格不具有表面瑕疵的依据，不作为产品符合其性能、技术指标等最终质量验收合格的判断依据。

6.2.4 产品性能、技术指标等最终质量验收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为准，如有异议，需在出报告结果之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甲方进行现场抽检，并进行破坏性试验）。若产品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经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货物的正式移交手续。在移交的同时乙方应提供货物相关验收、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证书，中文版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以及乙方负责该项目维护保养的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

6.4 甲方收货验收不能代替乙方按照质保条款要求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及瑕疵担保责任，不构成乙方的质量免责承诺。

6.5 自甲方给乙方签发最终验收证书时起，货物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甲方。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

7.1 质量保证

7.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甲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书，甲乙双方办理完毕正式移交手续之日起【贰】年。

7.1.2 最终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货物经开箱检验及通过安装验收后，如在事后检出并证明存在乙方原因引起的货物质量问题，在货物的保修期届满前，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索赔或要求乙方采取更换全套货物等其他措施加以补救。

7.1.3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经过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及专业的保养维护情况下，达到乙方承诺的使用寿命。

7.1.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相同维修或故障事项连续发生2次及以上情况的，则属于乙方货物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本项目整体质量保证期延长【6】个月。乙方以符合合同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替换不符合合

同要求的合同货物，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更换、重新运输等费用。除非甲方同意，更换应在【30】日以内完成更换，并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违约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延长【6】个月。逾期未完成的，按照本合同条款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更换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向第三方采购可替代货物或解除合同。

7.1.5 甲方将有缺陷的合同货物退还乙方，乙方负责将被退还的合同货物运出现场。在此种情况下，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该合同货物的货款并承担甲方支出的安装、拆卸、运输、保险及购买替代品的差价等费用。

7.1.6 双方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承诺及开标记录中的内容，都是合同内容的一部分。

7.1.7 对有环境、安全要求的标的物，出卖人保证所供物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7.2 售后服务

7.2.1 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货物、零件由乙方免费提供，更换的所有零部件及其他货物仍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7.2.2 质量保证期外，若货物出现故障时，乙方承诺按不高于市场价格提供有偿服务。

7.2.3 质量保证期内，标的物如出现缺陷或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6】日内到现场开展维修和更换工作，并于【30】日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工作，达到货物的正常使用条件，恢复货物的正常运转，维修、更换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更换的新零件、部件和产品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就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延长【6】个月。

7.2.4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要求进行维修、更换或解决质量问题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2.5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货物的定期维护检查，维护检查周期不超过

【1】个月，即每【1】个月，乙方至少派专业维修人员进行货物巡回维护检查一次。若甲方在货物运行时间上有特殊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该货物的维护检查时间。

7.2.6 若因乙方逾期未上门维修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7.2.7 若货物或零件需返厂修理，则货物或零件自取走至修复并交回给甲方的时间不能超过【3】日，如果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维修完成，乙方应该提供备用货物或零件。

7.2.8 乙方免费对甲方派出的管理和维护保养人员进行货物基本知识、使用、维护保养技术等内容的培训，保证培训的操作人员能独立地完成系统日常维护和简单的故障排除，培训人次不少于【1】人，时间不低于【1】日。

八、双方责任和义务

8.1 甲方责任及义务

8.1.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付款。

8.1.2 甲方须保障货物到货后至安装时保存完好，若进场交货后因甲方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货物丢失、损坏等事故，由甲方负责。

8.2 乙方责任及义务

8.2.1 乙方保证对出售给甲方的货物拥有所有权，并不存在抵押等可能影响甲方权利的瑕疵。

8.2.2 乙方保证出售给甲方的货物符合本合同的质量要求及技术要求。

8.2.3 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供货交付甲方使用。

8.2.4 乙方应按规定期限将货物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2.5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届满【1】日内仍不能全部交货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2.6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包换、包修、包退，并承担因调换、修理或退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九、违约责任

9.1 如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供货、逾期未提供维修更换服务等违约情形的，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15】天，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2 如乙方所供货物与本合同约定不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视为乙方未按时供货，乙方应按照 9.1 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3 乙方经两次整改后仍未能通过最终验收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4 如乙方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有质量问题部分货物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视乙方所供货物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5 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在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甲方相应的违约金后，甲方退还乙方所供货物；如货物已进行安装的，相关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仅负责退回拆卸后的货物且不予任何补偿，退回货物的运输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9.6 如乙方逾期履行其保修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10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7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款项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8 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对方时发生合同解除的法律效力。合同解除不免除违约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十、知识产权

10.1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销售的货物、提供的任何资料、技术、服务等所涉的一切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合法所有或具有合法使用权，不存在任何侵权行为，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利瑕疵。

10.2 乙方保证甲方及/或最终用户在使用或者二次销售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也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非法使用等方面的法律指控。如有第三方就乙方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等向甲方及/或最终用户提出任何投诉、索赔、诉讼或者其他任何权利诉求，则乙方应立即出面解决，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赔偿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及最终用户无关，甲方及最终用户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

10.3 如有第三方就乙方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等向甲方提出任何投诉、索赔、诉讼或者其他任何权利诉求，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要求，甲方及/或最终用户必须作为主体参与处理的，则甲方及/或最终用户与第三方签署的和解书或调解书，有权机关作出的处理决定或裁判文书中，如有涉及对第三方的赔偿及/或补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及/或最终用户在上述法律程序中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及为处理纠纷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4 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第三方支付费用获得使用许可，或提供新的货物、修改资料、更换新的技术。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无法合理提供上述可供选择的做法，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还支付的全部款项，且无须支付已使用期间的任何费用。除此以外，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无法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期间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如果经济损失无法计算，以本合同标的金额作为甲方损失金额。

10.5 如有权机关确定甲方构成共同侵权，乙方应赔偿甲方商誉损失【10】万元，由于商誉损失举证的困难，乙方免除甲方就商誉损失的金额进行举证的义务。

十一、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

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1.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1.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1.4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可能造成乙方无法完成合同履行，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由于合同解除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二、通知及送达

因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一方与另一方的全部往来文件，均应当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含传真、邮件等方式）传递。除非本协议另有其他约定，双方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通知、函件的送达（包括诉讼/仲裁程序中法律文书的送达），均以本协议签字盖章页列明的联系方式为准，如以快递邮寄方式发送，以邮寄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或快递退回之日为送达日期。如以电子方式发送，邮件进入对方邮件系统后，视为送达。一方通讯地址、电话、电子邮件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因未通知对方导致文件拒收或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文件。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以及甲乙双方来往文件的文字表达及解释均以中文为准，设计图纸和文件必须用中文体现、技术数据以公制表示。本合同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用于表述计算时间的“天”或“日”未作特别说明的均指日历天。

14.2 如任何一方未能严格执行本合同中任何条件，而另一方亦未坚持行使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所赋予之权利，不得视为其已放弃合同中之权利，除非双方以书面签字文件明确表示。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14.4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全部条款经由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无论合同上是否存在甲方标识、编号、水印、提示等，均不构成甲方格式条款。乙方声明：甲方已向乙方提示了相关条款（特别是含有黑体字文字的条款），应乙方要求对本合同涉及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民事责任等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作了说明，乙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自愿遵照履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4.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本合同项下附件、附表、补充合同、来往文件及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附件有：

附件一：《供货清单》；

附件二：《产品质量要求》；

附件三：《廉洁合同》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玖德集团(临沂)转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代表(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代表(盖章):
日期: 2025年6月18日	日期: 2025年6月18日
联系地址: 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天北行知园-天北大 道33幢13层	联系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团 林镇锦绣一路与锦绣二路交汇处东500米
联系人: 宋健	联系人: 李红庆
联系电话: 18699208882	联系电话: 16699178166
传真:	传真:
开户名称: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玖德集团(临沂)转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杨河支 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 临港支行
帐号: 65001657100050000718	帐号: 37050110242700001170
税号: 91654003726982357M	税号: 91371300MAEAHDG441
开户地址及电话: 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天北新区行 知行-天北大道33幢第13层 0992-7200653	开户地址及电话: 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 团林镇锦绣一路与锦绣二路交汇处东500米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奎屯市	签订地点: 奎屯市

附件一：《供货清单》

供货清单

表 1：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货物价格】				
1.	球墨铸铁管	5085	127	645795	附带橡胶圈，管材 C40，内外防腐，外表面电弧喷涂 130g/m ² 锌层，70um 高氯化聚乙烯涂层，表面裹覆 0.3mm 聚乙烯套，内防腐：离心涂覆 6mm 硅酸盐水泥砂浆
2.	球墨铸铁管	21754	187	4067998	附带橡胶圈，管材 C30，内外防腐，外表面电弧喷涂 130g/m ² 锌层，70um 高氯化聚乙烯涂层，表面裹覆 0.3mm 聚乙烯套，内防腐：离心涂覆 6mm 硅酸盐水泥砂浆
二	【随机备品备件】				
三	【专用工具】				
四					
	总价				【肆佰柒拾壹万叁仟柒佰玖拾叁】元整（¥【4713793】元，含【13】% 增值税）

表 2：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产地	生产厂家	交货期
1.	球墨铸铁管	DN200	米	5085	127		玫德集团 (临沂)铸 管有限公 司	6月25 日
2.	球墨铸铁管	DN300	米	21754	187			
合计		【肆佰柒拾壹万叁仟柒佰玖拾叁】元整 (¥【4713793】元, 含【13】%增值 税)						

表 3：备品备件分项价格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合计		【/】元整 (¥【/】元, 含【/】%增值税)						

表 4：专用工具分项价格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1	【】								
2	【】								
合计									

附件二：《产品质量要求》
按最新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生产。

2018.11.1

附件三：《廉洁合同》。

廉 洁 合 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甲 方：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玖德集团（临沂）铸管有限公司

为规范合同管理，防止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经甲方和乙方协商同意，双方将严格执行以下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情况进行监督。

（二）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泄露招、采购中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货物供应和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装修房子；不得要求乙方为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的钱（含有价证券）、物。

（四）对乙方主动给予的钱（含有价证券）、物，甲方的工作人员要坚决谢绝，无法拒绝的要在两周内上交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五）甲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及执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廉洁自律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有权对双方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就有关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取

证。

(二)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甲方遵守执行。

(三) 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的工作人员了解招投标中的商业秘密。

(四)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及中标后的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不得向甲方的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给甲方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不得邀请甲方的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甲方的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材料、货物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为甲方的工作人员装修房子；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亲属安排出境和国内旅游等；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钱（含有价证券）、物。

(五) 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必须在 48 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的纪检监察人员或有关领导。

三、合同的生效

(一)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三) 本合同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甲方：【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乙方：【坎德集团新疆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授权委托书

致致德集团(临沂)铸管有限公司：

兹委托宋健（身份证号码：654001199401204939）代表本单位就第七师胡杨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供水建设项目-球墨铸铁管采购项目签署采购合同（合同编号：BFGYCL2025-142-I），我单位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予代理权如下：

代理我单位进行合同谈判，商定合同内容，作为我单位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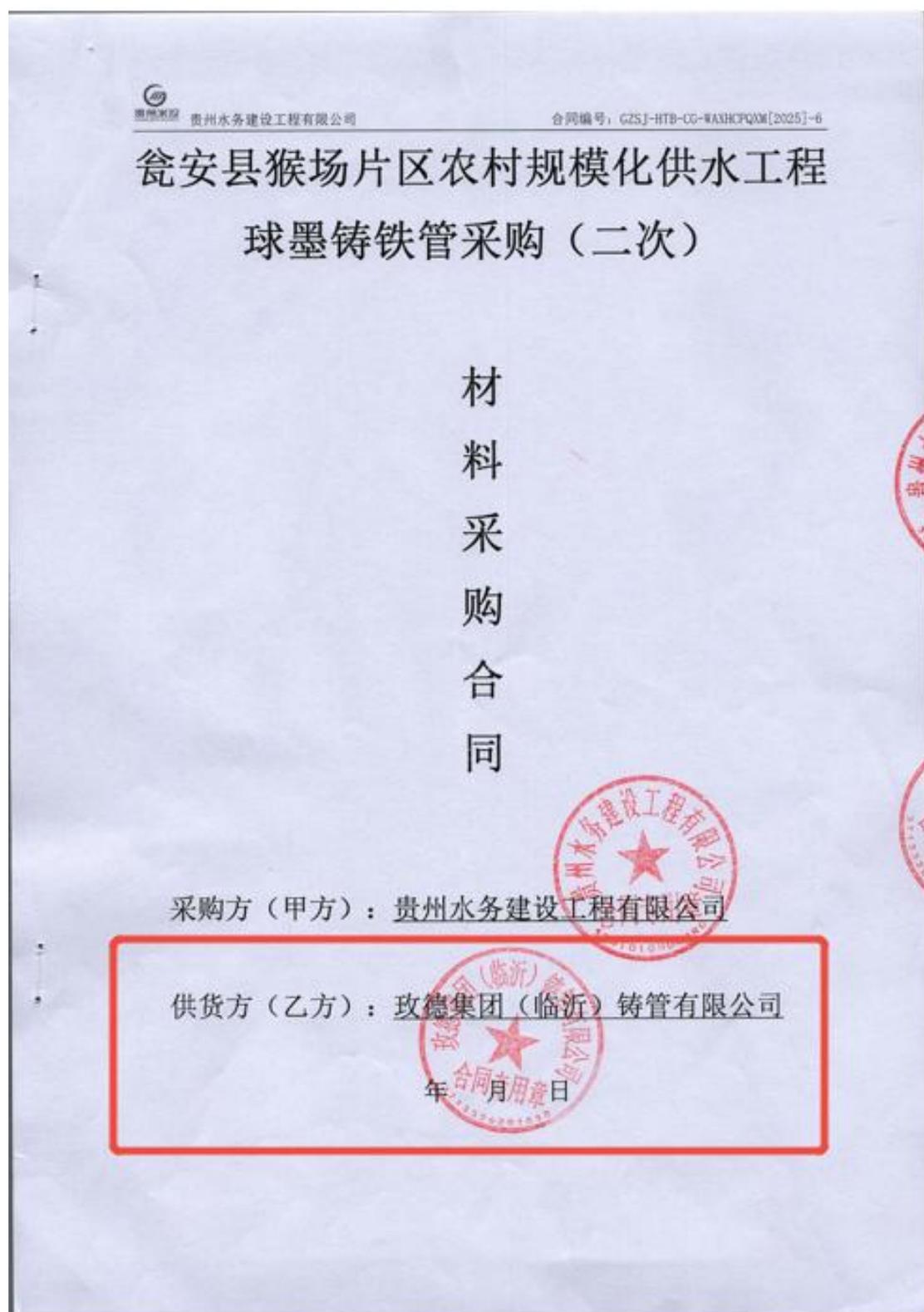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止。

委托人：（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7.2.4 瓮安县猴场片区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球墨铸铁管采购(二次)





材料采购合同

采购方: 贵州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晒城街道经开区标准厂房二期 B5 栋 3 楼

法定代表人: 涂祖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322669532R

供货方: 玖德集团(临沂)铸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团林镇锦绣一路与锦绣二路交汇处东 500 米

法定代表人: 张志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MAFAHDG44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就瓮安县猴场片区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球墨铸铁管采购(二次)等材料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及单价、金额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总价(元)	税额(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球墨铸铁管	DN400 (K9, $\phi=8.1mm$)	米	4200	278.88	1171296.00	152268.48	1323564.48	
2	球墨铸铁管盘承短管	DN400	个	3	374.22	1122.66	145.95	1268.61	K9 级, $\phi=8.1mm$
3	球墨铸铁管盘插短管	DN400	个	3	461.54	1384.62	180.00	1564.62	K9 级, $\phi=8.1mm$
4	球墨铸铁弯头 11.25°	DN400 (K9, $\phi=8.1mm$)	个	4	405.41	1621.64	210.81	1832.45	
5	球墨铸铁弯头 22.5°	DN400 (K9, $\phi=8.1mm$)	个	4	461.54	1846.16	240.00	2086.16	
合计						1177271.08	153045.24	1330316.32	
暂定含税总金额(小写): 1330316.32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零叁佰壹拾陆元叁角贰分(含 13% 增值税), 其中不含税金额(小写): 1177271.08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柒仟贰佰柒拾壹元零捌分, 税费: 153045.24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伍万叁仟零肆拾伍元贰角肆分。									



备注：表内价格包含材料费、装车费、运输费等费用（本工程为线性工程，运输车辆及运距综合考虑）。本合同清单数量为暂定数量，实际以到货验收合格及双方签订的《物资月核对确认表》的数量为准。

第二条 产品的交货时间、运输方式、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乙方收到甲方项目部的供货计划通知后（包括书面（含电子送达）或传真等方式），乙方按甲方项目部供货通知书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材料的交付。

2、运输方式：由乙方根据采购的产品和数量自行选择运输方式。

3、到货地点：乙方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具体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4、包装方式：由乙方自行安排，包装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三条 产品的供货期限

1、产品的供货期限：根据现场需求，自甲方项目部通知供货至甲方项目部通知供货完成止。

2、根据工程进度，由甲方项目部通知（包括书面（含电子送达）或传真等方式）乙方，乙方按供货需求和到货时间将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在未接到甲方通知的情况下供货的，甲方有权拒收，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质量验收标准

1、满足设计图纸要求，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质量标准；

2、球墨铸铁管 K9：符合 GB/T 13295-2019/XG1-2021《水及燃气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

3、卫生指标：符合 GB/T17219-1998《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特种设备标准》。

第五条 验收

1、货物到场乙方需提供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货物的种类提供）合格证明、产品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随车送货清单等证明材料。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执行，确保所供材料的质量。

3、乙方送货到交货地点后，双方当场点验，甲方应按照订单要求做好收货准备并及时验收，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为：廖志杰，电话：18153784455）对产品的标牌内容、外观质量、规格型号、数量及质量证明资料等进行查验并抽检，如符合合同约定，则验收人员应在发货单上签字确认，产品签收的，并不视为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和技术



应负的责任。

3.1 核对物资清单：验收人员需仔细核对进场物资的规格、型号、数量。

3.2 外观质量检查：表面应光滑、干净，无气泡，检查球墨铸铁管是否变形、裂纹等表面缺陷，管口是否有毛刺或锈蚀。

3.3 尺寸测量：使用游标卡尺、卷尺等工具，对球墨铸铁管的承插口圆整度和长度进行测量。

3.4 性能测试：进行必要的性能测试，以确保球墨铸铁管满足使用要求。

3.5 资料检查：审核产品合格证书、质量检验报告等资料，确保其真实有效。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需详细记录，并及时与供应商沟通解决。

4、甲方对初步验收合格后的产品交第三方检验单位检测，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质量技术和规格要求，甲方有权要求对该批货品按照合同第九条第4项的约定进行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验收通过不代表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乙方所供货物的全部风险在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相关接收手续前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供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品种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签收，并可选择退货或者换货，乙方须立即将不符合产品全部运离施工现场，且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所拒收材料的保管、运输等费用，甲方拒收后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的交货期限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逾期补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赔偿（赔偿按人民币1000/天计算）。

第六条 质保期

质保期：1年，检测合格之日起算。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进行更换或退货，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损耗责任

乙方货物未交付甲方前及产品在装车、运输至指定送货地点途中的损毁、灭失及卸货中如有人身伤害等均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结算及付款



1、结算: 双方以每月的 25 日为月节点, 对上月 25 日至当月 24 日期间所供货物进行对账确认, 《物资月核对确认表》须经双方签字盖章。当月 25 日后所供货物延迟至次月进行对账。

2、甲方财务部门确认月结算金额且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相关单据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月结算金额的 80%; 收到现场取样材料检测合格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月结算金额的 97%; 剩余 3% 作为质保金, 待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若甲方出现延期付款时, 乙方同意给予 2 个月的宽限期, 在此宽限期间内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不计息, 乙方不得因此停止供货等情况。

3、支付方式: 以银行转账或其他金融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汇票、反向保理等) 的方式支付。

4、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通过其他金融工具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汇票、反向保理等) 的方式无法支付时, 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5、乙方向甲方请款时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13%,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按照国家发布的最新税率执行), 若乙方未按规定开具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乙方未提供发票,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 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在收到物资发票后及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有效性进行审核, 但甲方的审核并不免除乙方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有效性的责任。

6、甲方支付款项按对账确认时间先后顺序冲减应付货款。

7、甲方开票信息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	贵州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票单位纳税识别号	91520100322669532R
开票单位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硒城街道经开区标准厂房二期 B5 栋 3 楼
开票单位电话	0851-88354655
开票单位开户行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南支行
开户单位账号	11710120050000024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 乙方必须按甲方项目部通知 (包括书面 (含电子送达) 或传真等方式) 的时间、地点到货, 除不可抗力外, 否则每延误 1 次, 乙方应按合同金额 (含



暂定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货款中扣除,乙方承担因延期造成的一切损失;如累计延期5次(含本数)未按照书面通知到货或者历次延期的天数累计达15天(含本数),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且未支付的货款可不予支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达到相关产品的等级要求。乙方所交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异议时提出的要求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乙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条件或甲方要求的,乙方按合同金额(含暂定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指定期限5日(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该条与本合同第五条的第5项的赔偿并行)。

3、乙方应对供应的材料质量负责,若乙方供应的材料存在质量缺陷的,应当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修复或退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检测费用、第三方索赔损失、工期延误损失等)。质保期内发现质量缺陷的,更换或修复物资的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或延长原质保期一倍时间】。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履行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金额(含暂定金额)的1‰每日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含未支付货款不足以弥补损失时的差额部分)。

4、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材料抽样送检,将材料送检到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最终结果以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检测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由乙方全部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返工费、误工损失)等。乙方将不合格产品自行清理出场,同时替换合格产品给甲方,乙方不配合处理,由此让甲方先行承担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返工费、误工、交通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涉及的所有费用。

5、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宽限期期满后未支付货款的,甲方对应付未付货款部分本金从宽限期满的次日按一年期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利息,总违约金不超过未付货款本金的1%。甲方有权在乙方未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延迟支付货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材料清单表内材料采购权交由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解



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提前终止合同的。合同终止后,甲方不免除乙方对已供货物产品等责任追究,且乙方承诺:两年内不参与甲方项目合作。同时,因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

8、乙方如在对账、收货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

9、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单方面停止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停止供货违约金 5 万元。

10、乙方应具备供货能力,若出现供货不足或不及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11、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并保证货物无权属瑕疵或知识产权争议,否则,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自第三方或其下游单位采购材料的行为,致使甲方被列为法律程序的当事人,乙方应全额承担甲方因参与该等法律程序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12、乙方人员应自觉维护甲方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有责任协助甲方办理有关手续(占道、环保、城管等)。

1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对工程中需特殊养护的材料,向甲方提出必要的指导建议,否则,因乙方未提供材料养护指导建议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双方约定事项

1、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收供货计划范围内的货物产品。

2、甲方按合同约定对货物产品进行检验和验收。

3、乙方应满足甲方备料要求,并保证其合法来源,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保质保量提供服务,所供材料必须经国家权威机构认可的产品的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

5、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无误地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送货地点,并配合甲方验收,共同做好签认记录。

6、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调剂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所供应的多余产品。



7、乙方必须做好运输、装卸等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遵守国家 and 行业的有关规定。因违反规定而受到任何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在货物交付之前,因乙方原因对道路、周围环境、以及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供货前到施工现场实地勘察,熟悉路线及供货地点。如因供应不足导致甲方工期延误、窝工损失等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9、乙方车辆、人员和货物产品到达施工现场后,应听从甲方指挥,乙方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应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做好工地周边环境卫生保护,如不服从甲方管理给甲方工地所在地环境卫生保护等造成影响的,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材料装车运输时要有防止外涂层划伤的措施,装车后捆绑牢固,防止运输中剧烈撞击,装卸时不应抛摔。乙方在材料装车及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送达

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如一方地址、电话、电子邮件、银行账户等信息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后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而无法送达的,一方或争议发生时,以邮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不论邮件由谁签收,是否送达或退还,均视为已经送达。邮件被退回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其他事宜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或解除;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制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因不可抗力或生产事故不能按期交货的,乙方必须出具有关证明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2、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办公地即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起诉。若因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护自身利益起诉至法院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公告费、催告费、律



师费、查询费、差旅费等维护自身权益的费用。

3、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4、委托代理人签订合同, 必须持有加盖公章的委托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5、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6、未尽义务双方可共同协商解决。

7、本合同有效期限为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结清本合同所涉及相关款项为止, 或双方书面同意终止合同之日为止。

甲方(盖章):  贵州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玫德集团(临沂)铸管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签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签章):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福城街道经济开发区标准厂房二期B5栋3楼

地 址: 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团林镇锦绣一路与锦绣二路交汇处东500米

联系电话: 0851-88354655

联系电话: 18085148089

开户行: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南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临港支行

账 号: 11710120050000024

账 号: 37050110242700001170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6月13日



2.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玖德集团(临沂)铸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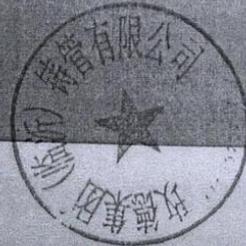
账户号码: 3705011024270000117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临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张志义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735002952001

2025年01月26日



7.2.5 鸡西市供水安装有限公司球墨铸铁采购项目

XMH72025-LYZLian

工业品买卖合同

甲方：鸡西市供水安装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50312-06

乙方：玫德集团（临沂）铸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鸡西市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签订时间：2025 年 03 月 12 日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球墨铸铁管	DN100	5612	米	94.85	532298.20	K9
球墨铸铁管	DN150	1455	米	116.49	169492.95	K9
球墨铸铁管	DN300	1077	米	233.51	251490.27	K9

合计

玖拾伍万叁仟贰佰捌拾壹元肆角贰分整。

953281.42

此价格含运费
费含%13 增
值税专用发
票

一、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甲乙双方约定按照国家和行业最新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执行，满足现行国家标准 GB/T13295-2019。

三、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一年内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更换。

四、甲方在货到现场后进行外观检验，如有异议，甲方在一周内提出，逾期视为外观全部合格。

五、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按施工进度供货，乙方采用汽运方式运输，负责运到鸡西市内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卸货。

六、付款方式：按货到批次付款，货到后十个工作日以实际发生的数量进行计量和结算，并支付已到货的全部款项。

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或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按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涂改、剪贴无效。

乙 方

单位名称：玫德集团（临沂）铸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鸡西市经济开发区团林镇锦

绣一路与锦绣路交汇处东 500 米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东明

税号：91371300MAEAHDG44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临港支行

账号：37050110242700001170

甲 方

单位名称：鸡西市供水安装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鸡西市鸡冠区祥光路 32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东明

税号：91230300124933168N

开户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

账号：18018800600999999

电话：0467-2337012



电话: 024-2283452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2.6 平顶山市平水翔瑞工贸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材料设备入围供应商招标(第一批)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平水翔瑞工贸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材料设备入围供应商招标(第一批)

项目编号：平公资采 2025650 号

甲方(买方)：平顶山市平水翔瑞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玫德集团(临沂)铸管有限公司

经过 2025 年 8 月 12 日的公开招标，确定 玫德集团(临沂)铸管有限公司 为平顶山市平水翔瑞工贸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材料设备入围供应商招标(第一批) A 包的入围单位，并依据招投标方案及投标价格组成基础，平顶山市平水翔瑞工贸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市平水翔瑞工贸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材料设备入围供应商招标(第一批) A 包】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采购内容

- 1.1 货物名称：详见招、投标文件。
- 1.2 数量(单位)：以批次采购合同为准。
- 1.3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配置：详见招、投标文件。
- 1.4 技术参数：详见招、投标文件。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陆仟玖佰叁拾壹元肆角捌分 (¥406931.48 元)，此金额为投标报价单价合计，以批次采购合同为准。(详见投标报价表)

3. 交货要求

- 3.1 交货期：甲方指定交货时间。
- 3.2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邵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3 交货方式：落地交货。

3.4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货物。

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1 质量保证期 贰 年（自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4.2 质量保证金以甲、乙双方批次合同为准。

4.3 质量保证期到期后，乙方提供的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由甲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4.4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乙方投标合同中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4.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6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4.7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8 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4.9 其它均按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函内容执行。

5. 合同款支付

5.1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所提供的清单进行批次供货,并签署批次购销合同,根据签署的购销合同金额进行结算,乙方开具正规发票,货款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5.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供应商。

5.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甲方可以在报经资金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5.4 付款期限按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函内容执行。

5.5 采购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主管监督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6. 产权

6.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6.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0.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7. 技术资料

7.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7.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7.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



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8.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8.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8.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8.3 乙方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交货期给甲方交货。

8.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9. 验收

9.1 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9.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9.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9.4 对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验收评定最终应通过相关规范试压通水运行来验证。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



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争议解决办法

12.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合同履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资金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主管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投标文件；
- (2) 招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 (5)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清单一览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 投标报价表；
- (8)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 (10)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3.6 合同有效期为 贰 年。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平顶山市平水翔瑞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新南环路东段（周庄水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375-36190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帐号：41001551611050205546
税号：91410411561040432F
邮政编码：467000



乙方：玫德集团（临沂）铸管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团林镇锦绣六路与锦绣二路交汇
东 500 米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539-525378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临港支行
账号：37050110242700001170
税号：91371300MAEHDG441
邮政编码：276000



合同签订地点：平顶山市平水翔瑞工贸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7.3 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供货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备注
1	牟平区城乡供水能力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很满意	中建六局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8.20	
2	三荔水库C3标（输水工程）-球墨管及管件材料采购	很满意	贵州省开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9.11	
3	第七师胡杨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供水建设项目	很满意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8.28	
4	瓮安县猴场片区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球墨铸铁管采购(二次)	很满意	贵州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9.15	
5	鸡西市供水安装有限公司球墨铸铁采购项目	很满意	鸡西市供水安装有限公司	2025.03.12	
6	平顶山市平水翔瑞工贸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材料设备入围供应商招标(第一批)	很满意	平顶山市平水翔瑞工贸有限公司	2025.9.10	

7.3.1 牟平区城乡供水能力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表

尊敬的客户：

衷心的感谢您对我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为不断的提高我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完善我们的工作,为了给您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及服务。在致以我们诚挚的问候的同时,请您在百忙之中填写一下意见反馈表。我们热切的盼望着您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将不胜感激,谢谢您的配合!

一、客户及项目情况

用户名称	中建六局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牟平区城乡供水能力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已供货金额（万元）	824.30	工程地点	山东烟台
用户联系人	李泽浩	联系电话	15232292881

二、产品及服务工作评定

产品名称	球墨铸铁管	产品类别	供水用球墨铸铁管			
序号	评价内容（项下打√）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备注
1	产品外观、规格齐全及原材料选用	√				
2	产品质量及产品功能	√				
3	交货的及时性 & 订单处理沟通的便利性	√				
4	施工及安装的便利性	√				
5	物流及配送的及时性和成本	√				
6	技术人员的服务及培训	√				
7	资料、图纸及技术支持	√				
8	异常处理及服务	√				
综合评价						

三、需求描述与改进建议

无

客户代表签字：李泽浩 2025.8.20 盖章：



7.3.2三荔水库C3标（输水工程）-球墨管及管件材料采购合同履行评价

履约评价表

尊敬的客户：

衷心的感谢对我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为不断的提高我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完善我们的工作,为了给您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及服务。在致以我们诚挚的问候的同时,请您在百忙之中填写一下意见反馈表。我们热切的盼望着您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将不胜感激,谢谢您的配合!

一、客户及项目情况

用户名称	贵州省开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三荔水库 C3 标(输水工程)		
已供货金额(万元)	503.55	工程地点	贵州
用户联系人	张雪梅	联系电话	13984155069

二、产品及服务工作评定

产品名称	球墨铸铁管	产品类别	供水用球墨铸铁管			
序号	评价内容(项下打√)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备注
1	产品外观、规格齐全及原材料选用	√				
2	产品质量及产品功能	√				
3	交货的及时性 & 订单处理沟通的便利性	√				
4	施工及安装的便利性	√				
5	物流及配送的及时性和成本	√				
6	技术人员的服务及培训	√				
7	资料、图纸及技术支持	√				
8	异常处理及服务	√				
综合评价	非常满意					

三、需求描述与改进建议

无

客户代表签字: 张雪梅 2015.9.1

盖章:



7.3.3 第七师胡杨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供水建设项目

履约评价表

尊敬的客户：

衷心的感谢您对我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为不断的提高我们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完善我们的工作,为了给您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及服务。在致以我们诚挚的问候的同时,请您在百忙之中填写一下意见反馈表。我们热切的盼望着您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将不胜感激,谢谢您的配合!

一、客户及项目情况

用户名称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第七师胡杨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供水建设项目		
已供货金额(万元)	471.37	工程地点	新疆
用户联系人	贺辉	联系电话	18299396498

二、产品及服务工作评定

产品名称	球墨铸铁管	产品类别	供水用球墨铸铁管			
序号	评价内容(项下打√)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备注
1	产品外观、规格齐全及原材料选用	√				
2	产品质量及产品功能	√				
3	交货的及时性 & 订单处理沟通的便利性	√				
4	施工及安装的便利性	√				
5	物流及配送的及时性和成本	√				
6	技术人员的服务及培训	√				
7	资料、图纸及技术支持	√				
8	异常处理及服务	√				
综合评价		满意				

三、需求描述与改进建议

无
客户代表签字: <u>贺辉</u> 2025.08.28 盖章: 

7.3.4 瓮安县猴场片区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球墨铸铁管采购(二次)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表

尊敬的客户：

衷心的感谢您对我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为不断的提高我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完善我们的工作,为了给您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及服务。在致以我们诚挚的问候的同时,请您在百忙之中填写一下意见反馈表。我们热切的盼望着您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将不胜感激,谢谢您的配合!

一、客户及项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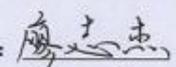
用户名称	贵州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瓮安县猴场片区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		
已供货金额(万元)	133.03	工程地点	黔南州
用户联系人	廖经理	联系电话	0851-88354655

二、产品及服务工作评定

产品名称	球墨铸铁管	产品类别	供水用球墨铸铁管			
序号	评价内容(项下打√)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备注
1	产品外观、规格齐全及原材料选用	√				
2	产品质量及产品功能	√				
3	交货的及时性 & 订单处理沟通的便利性	√				
4	施工及安装的便利性	√				
5	物流及配送的及时性和成本	√				
6	技术人员的服务及培训	√				
7	资料、图纸及技术支持	√				
8	异常处理及服务	√				
综合评价						

三、需求描述与改进建议

暂无

客户代表签字: 
2025.9.15

盖章:



7.3.5 鸡西市供水安装有限公司球墨铸铁采购项目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表

尊敬的客户：

衷心的感谢您对我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为不断的提高我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完善我们的工作，为了给您提供更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在致以我们诚挚的问候的同时，请您在百忙之中填写一下意见反馈表。我们热切的盼望着您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将不胜感激，谢谢您的配合！

一、客户及项目情况

用户名称	鸡西市供水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		
已供货金额（万元）	95.32	工程地点	黑龙江-鸡西市
用户联系人	李东勇	联系电话	0467-2337012

二、产品及服务工作评定

产品名称	球墨铸铁管	产品类别	供水用球墨铸铁管			
序号	评价内容（项下打√）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备注
1	产品外观、规格齐全及原材料选用	√				
2	产品质量及产品功能	√				
3	交货的及时性 & 订单处理沟通的便利性	√				
4	施工及安装的便利性	√				
5	物流及配送的及时性和成本	√				
6	技术人员的服务及培训	√				
7	资料、图纸及技术支持	√				
8	异常处理及服务	√				
综合评价	满意					

三、需求描述与改进建议

/

客户代表签字：李东勇 2025-3-12

盖章



7.3.6 平顶山市平水翔瑞工贸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材料设备入围供应商招标(第一批)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表

尊敬的客户：

衷心的感谢您对我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为不断的提高我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完善我们的工作,为了给您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及服务。在致以我们诚挚的问候的同时,请您在百忙之中填写一下意见反馈表。我们热切的盼望着您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将不胜感激,谢谢您的配合!

一、客户及项目情况

用户名称	平顶山市平水翔瑞工贸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平顶山市平水翔瑞工贸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材料设备入围供应商		
已供货金额(万元)	40.69	工程地点	河南
用户联系人	刘经理	联系电话	0375-361906

二、产品及服务工作评定

产品名称	球墨铸铁管	产品类别	供水用球墨铸铁管			
序号	评价内容(项下打√)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备注
1	产品外观、规格齐全及原材料选用	√				
2	产品质量及产品功能	√				
3	交货的及时性 & 订单处理沟通的便利性	√				
4	施工及安装的便利性	√				
5	物流及配送的及时性和成本	√				
6	技术人员的服务及培训	√				
7	资料、图纸及技术支持	√				
8	异常处理及服务	√				
综合评价						

三、需求描述与改进建议

/

客户代表签字：

刘浩奇

盖章：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 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 8、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 9、其他：



重要提示：

上述证明文件是投标中非常重要的文件，投标人必须全面、准确地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投标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废标。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扫描件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国有企业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社区延芳路98号罗芳污水处理厂办公楼1栋501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22日

经营期限：2021-12-22至无固定期限

姓名：田伟 性别：男 年龄：40

身份证号码：372922198510114112

职务：总经理系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伟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田伟(姓名)系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朱智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鹏坝通道配套供水管新建工程-甲供管道材料采购项目(二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2025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10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伟

委托代理人: 朱智强



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1.3 被授权委托人在截标前3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朱晋强 社保电话号: 805313000 身份证号: 36028119701075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80003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30800031	6687.5	1003.13	535.0	1	6688	334.38	133.75	1	6688	33.44	6688	66.88	6688	53.5	13.38
2024	11	30800031	6687.5	1003.13	535.0	1	6688	334.38	133.75	1	6688	33.44	6688	66.88	6688	53.5	13.38
2024	12	30800031	6687.5	1003.13	535.0	1	6688	334.38	133.75	1	6688	33.44	6688	66.88	6688	53.5	13.38
2025	01	30800031	6687.5	1070.0	535.0	1	6733	336.65	134.06	1	6733	33.67	6688	66.88	6688	53.5	13.38
2025	02	30800031	6687.5	1070.0	535.0	1	6733	336.65	134.06	1	6733	33.67	6688	66.88	6688	53.5	13.38
2025	03	30800031	6687.5	1070.0	535.0	1	6733	336.65	134.06	1	6733	33.67	6688	66.88	6688	53.5	13.38
2025	04	30800031	6687.5	1070.0	535.0	1	6733	336.65	134.06	1	6733	33.67	6688	66.88	6688	53.5	13.38
2025	05	30800031	6687.5	1070.0	535.0	1	6733	336.65	134.06	1	6733	33.67	6688	66.88	6688	53.5	13.38
2025	06	30800031	6687.5	1070.0	535.0	1	6733	336.65	134.06	1	6733	33.67	6688	66.88	6688	53.5	13.38
2025	07	30800031	6687.5	1070.0	535.0	1	6733	336.65	134.06	1	6733	33.67	6688	66.88	6688	53.5	13.38
2025	08	30800031	6929.17	1108.67	554.33	1	6929	346.46	138.58	1	6929	34.65	6929	69.29	6929	55.43	13.96
2025	09	30800031	6929.17	1108.67	554.33	1	6929	346.46	138.58	1	6929	34.65	6929	69.29	6929	55.43	13.96
2025	10	30800031	6929.17	1108.67	554.33	1	6929	346.46	138.58	1	6929	34.65	6929	69.29	6929	55.43	13.96
合计			13825.4	7012.99			4399.07	1759.61			439.96						175.3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i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14e4a8c709t)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800031 单位名称: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投标函

2.1 投标函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环水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2505-440343-04-05-462499003001的鹏坝通道配套供水管新建工程-甲供管道材料采购项目（二次）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50 天内完成供货（或者我方保证在 5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供货期 30 日历天，安装期 20 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朱智强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社区延芳路 98号罗芳污水处理厂办公楼1栋501

联系电话：0755-25100627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2.2 投标保函或招标人出具的投标担保收讫的凭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2025111344200802800002

致 深圳市大鹏新区环水水务有限公司 (下称受益人):

鉴于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下称被保证人) 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 2505-440343-04-05-462499003001 的 鹏坝通道配套供水管新建工程-甲供管道材料采购项目(二次) 工程的投标, 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 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 80,000.00 元(小写) 捌万元整 (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工程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施工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 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 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 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中路金融中心大厦东座 楼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25863410 传真: _____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本保函失效后, 请持原件返回我方注销)

境内保函专用

隶属证明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环水水务有限公司

鉴于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与贵方鹏坝通道配套供水管新建工程-甲供管道材料采购项目（二次）投标，兹证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隶属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特此证明！

本证明仅用于办理投标保函（保函编号：2025111344200802800002）的
出具事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2025年11月14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5010000330000198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田伟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283943101



2021年12月27日



102001L411640576210645092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251114
凭证号: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2487-4420080288EWTYSBM4W
付款人	全称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称
	账号	44250100002200001983	账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南中路支行	开户行
收款人			
大写金额	贰佰元整	小写金额	200.00
用途	2025111244200802800002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收费		
<p>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任何交易的法律依据, 正式回单请向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p>			



三、资信条款响应表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明
1	/		/	完全响应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四、合同要求响应表

合同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说明
1	/	/	/	完全响应

重要提示：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五、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本项无。



六、招标人要求提交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单位简介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前身为利源公司工程总承包中心，成立于2021年，是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聚焦环境水务领域工程业务，以设计采购施工（EPC）、设计施工（DB）等管理模式，承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务，涵盖供排水厂站、大型管网、泵站等工程建设。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58人		工程技术人员	20人
	生产工人	22人		经营人员	16人
	固定资产	21643.30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21643.30万元
				非生产性	/万元
	流动资金	20992.39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20992.39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质量保证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3年	5767.59		369.16	
	2024年	14574.68		554.21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6.2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5T9N32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黄贝街道罗芳社区延芳路98号罗芳污水处理厂办公楼1层501

名称 深圳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田伟



登记机关

2025年06月09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资格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予以确认，经营范围应当符合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可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进行填报。

2. 商事主体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公示年度报告及其他公示信息，公示信息在公示系统公示的，即视为向社会公示。

3. 商事主体应当在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公示系统公示的年度报告，即视为向社会公示。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6.3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原件扫描件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厂家名称：玫德集团（临沂）铸管有限公司
- (2) 地址及邮编：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团林镇锦绣一路与锦绣二路交汇处东500米、276000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25年01月20日
- (4) 主管部门：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6) 法人代表：张志义
- (7) 职员人数：348人



一般工人：337人 技术人员：11人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25年9月31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0万元 净值：0万元

(2) 流动资金：1671.92万元

(3) 长期负债：0万元

(4) 短期负债：10773.74万元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1671.92万元 银行贷款：0万元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1671.92万元 非生产资金：0万元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u>玫德集团(临沂)铸管有限公司/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团林镇锦绣一路与锦绣二路交汇处东500米</u>	<u>球墨铸铁管</u>	<u>40亿</u>	<u>348人</u>



(2) 本制造厂不生产, 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无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8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u>中建六局水利水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市</u>	<u>球墨铸铁管, 一批、824.3万元</u>
<u>贵州省开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贵州</u>	<u>球墨铸铁管、一批、503.5万元</u>
<u>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疆</u>	<u>球墨铸铁管、一批、417.37万元</u>
<u>平顶山市平水翔瑞工贸有限公司、平顶山</u>	<u>球墨铸铁管、一批、40.69万元</u>
<u>贵州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贵州</u>	<u>球墨铸铁管、一批、133万元</u>

出口销售额: 0万元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6.4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地址及邮编：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社区延芳路98号罗芳污水处理厂办公楼1栋501、518000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21年12月22日

(4) 主管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 法人代表：田伟

(7) 职员人数：58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24年12月31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3.35万元 净值：2.65万元

(2) 流动资金：2099.24万元

(3) 长期负债：58.58万元

(4) 短期负债：1101.43万元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2099.24万元 银行贷款：/

(6) 资金类型：

商业性：2099.24万元

非商业性：/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u>2022年</u>	<u>0万元</u>	<u>0万元</u>	<u>0万元</u>
<u>2023年</u>	<u>5767.59万元</u>	<u>0万元</u>	<u>5767.59万元</u>
<u>2023年</u>	<u>14574.68万元</u>	<u>0万元</u>	<u>14574.68万元</u>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

/

(2) 国内销售：

/

/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玫德集团（临沂）铸管有限公司/山

球墨铸铁管一批

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团林镇锦

绣一路与锦绣二路交汇处东500米

5、须由其他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

签字日期：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账户名称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账号	4425010000330000198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09号万德大厦1层
开户行行号	105584000216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朱智强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投标员

电话号：0755-25100627 传真号： /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环水水务有限公司

我们玫德集团（临沂）铸管有限公司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团林镇锦绣一路与锦绣二路交汇处东 500 米。兹指派按中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社区延芳路 98 号罗芳污水处理厂办公楼 1 栋 501的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鹏坝通道配套供水管新建工程-甲供管道材料采购项目(二次)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签署本文件，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

玫德集团（临沂）铸管有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总经理、生产部

签字人姓名：张志义

签字人签名：



代理商名称（公章）

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投标专员、市场部

签字人姓名：朱智强

签字人签名：

朱智强

6.6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环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林水根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助理工程师	盐南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EPC工程总承包（一期）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斌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比亚迪5、6号地块临时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组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徐小虎	专业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跌水曝气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计划负责人	杨易晗	专业工程公司	中级工程师	长流陂水库坝下排水明渠改迁工程
项目质量负责人	张海建	质量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显控项目临时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安装督导负责人	蒙钟传	安装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项目安全负责人	钟金标	安全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